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N 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同时，发行股数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及经调整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截止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21 元/股。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83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4,800 万股（含 4,800 万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6 日